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已预先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分别与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补充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彦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 2015年12月29日